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關於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相關議案已獲本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該等會議」)審議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披露,本行將於該等會議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與天津市財政局簽署《轉股協議存款合同》(「《協議》」)。本行董事會謹此宣布,本行已於近日與天津市財政局簽署《協議》。《協議》條款與通函所載的轉股協議存款方案一致,具體內容以及轉股協議存款項下的不同轉股情形請參見通函。

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2,933,524,691股內資股及1,202,277,777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基於該情況及每股人民幣1.62元的預計最低轉股價格,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於簽署《協議》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並將於實施轉股協議存款時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 薄影響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